

十三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(内蒙古农业大学职业技术学院) 的 (运动马驯养基地饲草料采购项目) 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羊草), 属于 (农、林、木、渔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内蒙古祥隆马业发展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4 人, 营业收入为 237.4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18.28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。

2. (苜蓿), 属于 (农、林、木、渔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内蒙古祥隆马业发展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4 人, 营业收入为 237.4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18.28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。

3. (饲料), 属于 (农、林、木、渔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北京宝麟马业科技有限公司顺义饲料分公司), 从业人员 9 人, 营业收入为 322.6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69.73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。

4. (垫料 (稻壳)), 属于 (农、林、木、渔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石家庄大颂农业种植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4 人, 营业收入为 221.6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25.34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内蒙古祥隆马业发展有限

公司 日期: 2024 年 4 月 25 日

